

中共江苏大学纪委办公室文件

江大纪办〔2018〕19号

问题线索综合分析研判会议制度

第一条 为切实落实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有关要求，加强新形势下纪律审查工作，确保问题线索处置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提高执纪审查质量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问题线索是指经初步筛选和甄别后，属于纪检业务范围，应该由校纪委受理的反映党组织、党员涉嫌违反党的纪律的线索材料。

第三条 校纪委发现或受理问题线索后，按照“归口管理、专人负责、统一归档”要求，由专职人员及时建立台账，向校纪委负责人报告，提请召开问题线索综合分析研判会议；执纪审查人员在处置问题线索过程中，也可视情适时提请召开。

第四条 问题线索综合分析研判会议参会人员由校纪委负责人、执纪审查人员等组成，一般不少于3人。参会人

员对受理的问题线索进行综合分析、集体研判，按照谈话函询、初步核实、暂存待查和予以了结四种方式确定处置方式和承办人员；或依据问题线索阶段性处置情况，研究确定进一步处置意见。

第五条 承办人员要严格按照问题线索综合分析研判会议要求开展处置工作；处置方案、过程、结果等情况应及时向校纪委负责人汇报，并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。

第六条 严格执行工作纪律和保密制度，不准私自扩大问题线索综合分析研判事项知悉范围，对违反规定的，将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。

第七条 本制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，由校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纪委办公室

2018年12月25日

江苏大学纪委办公室

2018年12月25日印发